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簡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子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（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適用之）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訴願乃行政機關之內部自我審查機制，對於行政處分之合法性、合目的性（妥當性）於行政內部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進行內部自我省察，以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遵行並維護人民之權益，是訴願程序性質上屬於行政程序之續行，訴願決定則為受理訴願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。於訴願無理由時，受理訴願機關維持原處分而駁回訴願之決定，不僅確認原處分之合法性，且拒絕給予訴願人救濟（此為有別於原處分之獨立規制效力），此時訴願決定雖無固有之實體規制內容，然因訴願決定不僅拘束受理訴願機關，亦依其決定內容拘束原處分機關及訴願人（訴願法第95條、第96條規定參照），是訴願人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而提起撤銷訴訟時，其請求撤銷之對象（程序標的）應包括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如提起撤銷訴訟之原告僅聲明撤銷訴願決定，而未及於原處分，自無法藉由法院裁判除去行政處分之規制效力，其訴自無從周全達成保護其權利之目的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所載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府訴三字第1146084079號訴願決定」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，然原告本件僅就系爭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，而未及於系爭訴願決定所審查之標的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民國114年6月6日北市觀產字第114

30150661號裁處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不合法，自有補正之必要（補正之書狀需記載本院案號，並需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